附件1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73 | 73 | 100%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3年决算数** | **2024年预算数** | **2024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14.48 | 15.00 | 14.39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7.09 | 9.00 | 4.66 |
|  其中：公车购置 | 0.00 | 0.00 | 0.00 |
|  公车运行维护 | 7.09 | 9.00 | 4.66 |
|  2、出国经费 | 0.00 | 0.00 | 7.53 |
|  3、公务接待 | 7.39 | 6.00 | 2.20 |
| 项目支出： | 3127.91 | 2576.00 | 3160.10 |
|  1、业务工作经费 | 1544.74 |  | 2661.70 |
|  2、运行维护经费 | 0.00 |  |  |
|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1587.17 | 2576.00 | 498.40 |
| 环境监测、监控及监察能力建设 | 64.72 | 276.00 | 224.44 |
| 环境监察、监测等运行经费 | 523.45 | 500.00 | 196.01 |
| 污染防治攻坚专项经费 |  | 1800.00 | 77.95 |
| 4、省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995.00 |  |  |
| 边界站辅助设施建设补助 | 100.00 |  |  |
| 城市空气质量奖惩资金 | 815.00 |  |  |
| 六五环境日宣传 | 80.00 |  |  |
| 公用经费 | 283.18 | 221.89 | 295.41 |
|  其中：办公经费 | 130.15 | 150.12 | 131.96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8.61 | 25.00 | 23.11 |
|  会议费、培训费 | 0.00 | 0.00 | 0.00 |
| 政府采购金额 | 1313.30 | 3793.74 | 1040.65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16.85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4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严格按内控要求执行机关管理，严控“三公经费”、办公经费、差旅费等经费开支。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附件2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市级预算部门名称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003.50 | 6024.71 | 4732.67 | 10 | 78.55% | 7.86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5450.01 | 其中：基本支出：1572.57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项目支出：3160.10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其他资金：574.70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落实全市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对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管，开展环境监测、环境监察、污染防治、核与辐射监管，以及生态保护和建设等工作。 | 1、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空气质量优良率为88.4%，长江岳阳段水质优良率为100%，已连续7年保持为Ⅱ类水质断面。2、配合督察顺利开展。年初梳理印发《岳阳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未督先改”工作方案》，提前开展整改。督察期间，全市各地各部门积极配合，做好资料上报、沟通联络、信访件核查等相关工作，及时上报236项调阅资料，配合下沉督察组现场检查各类点位160余处，保障了中央、省环保督察工作顺利开展。3、污防攻坚持续深入。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动工业企业减排，完成36家砖瓦行业综合整治、20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19家重点企业应急减排绩效提级。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监管，完成94个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整治。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严格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持续深入加强执法监管。1至11月份，全市共办理一般行政处罚案件173起，其中查封扣押2起、移送行政拘留3起、刑事移送3起，共处罚款753.3万元。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及时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 | 150起 | 173起 | 10 | 10 | 无偏差 |
| 水和空气环境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 | 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 | 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 | 5 | 5 | 无偏差 |
| 质量指标 | 空气质量优良率 | ≥80% | 88.4% | 5 | 5 | 无偏差 |
| 重点断面水质优良率 | 100% | 100% | 5 | 5 | 无偏差 |
| 全市自然生态状况 | 稳定 | 稳定 | 5 | 5 | 无偏差 |
| 时效指标 | 在规定时间内 | 2024年度 | 2024年度 | 10 | 10 | 无偏差 |
| 成本指标 | 在预算内 | 6024.71万元 | 4732.67万元 | 10 | 10 | 无偏差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经济发展 | 经济平稳发展 | 经济平稳发展 | 5 | 5 | 无偏差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提升幸福生活指数 | 有所改善 | 有所改善 | 5 | 5 | 无偏差 |
| 生态效益指标 | 全面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环境案例 | 应保尽保 | 应保尽保 | 10 | 10 | 无偏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环境、经济得到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 | 可持续 | 10 | 10 | 无偏差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6% | 10 | 10 | 无偏差 |
| 总分 | 100 | 97.86 |  |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附件3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环境监测、监控及监察能力建设 |
| 主管部门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 实施单位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76.00 | 224.44 | 　224.44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76.00 | 224.44 | 　224.44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按要求完成环保督察、三大攻坚战等相关工作。 | 　已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水和空气环境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 | 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 | 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 | 5 | 5 | 　 |
| 按要求完成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警示片等反馈问题整改任务 | 按要求完成 | 按要求完成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空气质量优良率 | ≥80% | 88.4% | 10 | 10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优良率 | ≥82% | 达标 | 5 | 5 |  |
| 时效指标 | 年内计划按时完成 | 2024/12/31 | 2024/12/31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在预算内完成 | 224.4万元 | 224.4万元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实现节能减排 | 实现环境容量和环境质量的双达标 | 经济水平得以保持稳定并有所上升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民群众生活得到改善 | 有所改善 | 有所改善 | 5 | 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环境质量提升 | 有所改善 | 有所改善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 有所改善 | 有所改善 | 5 | 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全市群众 | ≥95% | 96%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 | 　 |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如，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各一张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附件3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环境监察、监测等运行经费 |
| 主管部门 | 　 | 实施单位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00.00 | 196.01 | 196.01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500.00 | 196.01 | 196.01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开展水、土、气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夏季攻势专项行动；配合做好中央、省、市环保督察相关工作，降低污染物的排放，改善环境质量，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 　已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及时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 | 150起 | 173起 | 5 | 5 | 　 |
| 水和空气环境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 | 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 | 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 | 5 | 5 | 　 |
| 推动工业企业减排、推进移动源治理 | 多个 | 已完成 | 5 | 5 |  |
| 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监管 | 94 | 94 | 5 | 5 |  |
| 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 | 115 | 115 | 5 | 5 |  |
| 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 | 多个 | 已完成 | 5 | 5 |  |
| 质量指标 | 信访办结率 | 100% | 100% | 5 | 5 | 　 |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 300 | 已达标 | 5 | 5 | 　 |
| 时效指标 | 年内按计划完成 | 2024/12/31 | 2024/12/31 | 5 | 5 | 　 |
| 成本指标 | 在预算内完成 | 196.01 | 196.01 | 5 | 5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实现节能减排 | 实现环境容量和环境质量的双达标 | 经济水平得以保持稳定并有所上升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公众环境认知度 | 有所提升 | 有所提升 | 5 | 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环境质量提升 | 有所改善 | 有所改善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生态系统状况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5 | 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全市群众 | ≥95% | 96%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 | 　 |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如，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各一张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4

2024年度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此页为封面）

2024年度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配合制定生态环境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大气环境、声环境功能区划。

2、负责全市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

4、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9、负责重点污染源监测工作。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11、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12、统一监督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13、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贯彻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本市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6、职能转变。

**（二）机构设置**

2024年，我局机关共有干部职工123人，其中在职人数73名，离退人员50人，核定编制人数73人，大专以上学历占90%以上。局内设办公室、生态环境监督科、综合协调科、法规与标准科、自然生态保护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核与辐射管理科、环评和污染排放科（行政审批办公室）、宣教与监测科、科技与财务科、人事科14个职能科室和机关党委（纪委）、机关工会、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下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事务中心2个二级机构；平江、岳阳县、华容、湘阴、汨罗、临湘、岳阳楼、云溪、君山、经开、南湖新区、屈原、城陵矶新港区分局13个派出机构。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基本支出预算数1555.72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572.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77.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295.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数2576.00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3160.10万元。其中包含业务工作经费，环境监测、监控及监察能力建设，环境监察、监测等运行经费等项目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环境质量稳步改善。截至2024年12月9日，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46，同比改善3.1%；PM2.5浓度为33.3μg/m3，同比改善5.4%，优于目标值36μg/m3；优良率为88.4%，同比改善0.6个百分点；未发生重污染天气。

1至11月，全市50个考核水质监测断面中，Ⅰ至Ⅲ类水质断面占比为84.0%，同比持平；Ⅳ类水质断面占比16%，同比上升2个百分点；无Ⅴ类及以上水质断面。长江岳阳段水质优良率为100%，已连续7年保持为Ⅱ类水质断面；东洞庭湖总磷平均浓度为0.063mg/l，同比上升5.4%。

（二）配合督察顺利开展。年初梳理印发《岳阳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未督先改”工作方案》，提前开展整改。督察期间，全市各地各部门积极配合，做好资料上报、沟通联络、信访件核查等相关工作，及时上报236项调阅资料，配合下沉督察组现场检查各类点位160余处，保障了中央、省环保督察工作顺利开展。目前已完成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制定，问题整改正有序推进中。

（三）污防攻坚持续深入。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动工业企业减排，完成36家砖瓦行业综合整治、20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19家重点企业应急减排绩效提级。推进移动源治理，检测柴油货车1648辆、非移动道路机械1012台。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修改完善《岳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更新覆盖2210家企业的应急减排清单，建成“一键抵达”平台，采取“禁、控、限、停”等措施，最大限度削减本地源，今年来未发生重污染天气。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监管，发布市第15号总河长令推进攻坚，完成94个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整治。推进水环境治理，完成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项目115个，长江（岳阳段）获评湖南省第三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严格水源地保护，对全市103处“千吨万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规范化建设评估，完成41个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整治任务。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严格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督促43家重点企业落实土壤污染自行监测，25处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重点建设用地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有序推进优先监管地块及历史遗留污染源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完成39个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重点监测。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超额完成60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96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治理农村黑臭水体55条。持续深入加强执法监管。紧紧围绕环境监管突出问题，不断规范执法行为，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1至11月份，全市共办理一般行政处罚案件173起，其中查封扣押2起、移送行政拘留3起、刑事移送3起，共处罚款753.3万元。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树的不牢。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领会不到位、对生态文明建设认识不到位、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树得不牢，当环境保护与经济利益、部门利益发生冲突时，以牺牲环境谋求暂时经济效益的现象依然存在。比如，今年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指出的汨罗江河口段鲶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存在违规开展河道底泥及采砂尾堆清理作业问题。

二是环境质量指标尚不稳固。大气质量方面，全市空气质量尚未完全摆脱“看天吃饭”的困境，夏秋季臭氧污染和冬春季PM2.5污染仍是影响空气质量改善的主要因素；同时，秸秆综合利用方面在“收、储、运、用、技、管”六个重点环节上还有欠缺，秋收时华容、湘阴等地秸秆焚烧“火点不断”、部分时段“烟熏火燎”，对空气质量产生不利影响。水环境质量方面，农业面源污染范围广、治理难度较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收运体系不健全，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环境监管难度大等短板弱项依然存在；城区雨污分流不彻底，暴雨期城市防洪排涝增加了入湖总磷负荷，叠加洞庭湖水位低、水体自净能力下降，导致今年洞庭湖总磷浓度有所波动。

三是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仍需加力。连续三轮中央环保督察指出的市城区管网建设改造滞后、污水直排和雨季溢流、雨污合流制箱涵、污水处理厂运营不规范等问题，仍然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彻底解决。异味污染、工地夜间施工噪声和机动车噪声等各类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成为居民投诉的新热点。四是环境治理工作机制亟待完善。随着议事协调机构清理精简，部分基层生环委机构撤销，如何统筹协调基层持续有力做好环保工作需要新一轮探索完善；乡镇（街道）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办公室）设立后，贯通了生态环境保护、监管的“最后一公里”基层机制，但如何管、怎样管好，还需要在实践中积极探索。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继续开展“守护蓝天”十大攻坚，系统铺排大气治理任务，下大气力开展工业企业减排、清洁能源推广、企业绩效提级等重点行动，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积极稳妥做好秸秆禁烧管控，加大人民群众身边的餐饮油烟、恶臭异味、噪声问题解决力度。

2、继续实施“碧水攻坚”十大工程，持续推进中心城区管网改造和溢流口治理等核心工程，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年度任务，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回头看”和其他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成效评估。

3、推进生态环保全民行动，利用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重大环保节日，举办环保设施公开、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使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活动成为常态。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可以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编制下一年的部门预算可以参考绩效自评结果，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已按相关要求及时进行预决算公开及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报告需要以下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